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，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，以支撑公司业务拓展所需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，公司董事会最终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19 年 12 月 18 日